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9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经营发展的日常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新电子”）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将为航新电子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券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单笔及累计均未达到股东大会的披露标准，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8月8日

注册地点：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非金属表带及其零件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其他通信设备专业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飞机维护;贸易代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无损检测;机械零部件加工;电气机械检测服务;应急救援器材修理;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航空技术咨询服务;飞机附件维修(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航空航天器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情况：公司在航新电子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占航新电子总股本的 100%。

其他业务联系：公司向航新电子少量采购元器件,航新电子向公司委托研制设备。

2.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项目	金额(元)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1,541,568.08
负债总额	100,734,696.53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9,234,696.5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净资产	340,806,871.55
营业收入	144,584,805.96
利润总额	22,082,065.06
净利润	20,477,257.55

注：以上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授信期限：一年。
3. 保证期间：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包括债权合同项下本金 3,000 万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含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等。

四、董事会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航新电子运营资金需求，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航新电子经营状况良好，业务拓展稳定，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被担保对象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满足航新电子运营资金需求，有利于航新电子积极拓展业务，保持稳定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对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解与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被担保对象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航新电子经营状况良好，业务拓展稳定，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满足航新电子运营资金需求，有利于航新电子积极拓展业务，保持稳定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航新电子的担保事项。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不含本次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3,875.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09%，其中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21,095.18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2,780.00 万，无逾期担保，亦无违规担保。

六、 其他

上市公司将及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本次担保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